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南人办〔2023〕52号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南宁市人大 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85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工作任务，提高工作质量，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围绕下达的工作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联系机构为市人大财经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以下简称基层联系点）相关工作发文后，须按办文程序及时呈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转市人大财经委办理。

第四条 市人大财经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来文内容的相关要求，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组织基层联系点联席会议、意见建议征集、汇总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借助基层联系点“1+12+100”财经直通工作网络，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财经直通站、财经直通员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通过座谈会、走访调研、书面征询和网上征询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和社情民意，积累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汇总上报，并建立工作台账，保存好工作档案。

第六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工作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协助做好专门调研或委托调研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有关活动的地点和会议场地安排、参加人员的落实和通知、文件资料的发送等会务保障工作；加强基层联系点软硬件建设和维护，支持财经直通站建设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规范的工作制度。

对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方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函，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基层单位、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方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函，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基层单位、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任务、推进相关财税改革、推动制定完善财税政策等方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发函，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印送有关法律草案、文件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基层单位、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对委托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召开基层联系点联席会议，回顾、总结、交流阶段性基层联系点工作，分析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工作思路和方法，探索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部署工作任务。

第八条 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财经直通站站长、财经直通员等开展的业务培训纳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相关人员对基层联系工作的认识，了解和掌握财税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动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培训以自学、法制讲座、专题讲座、外出参观学习和以会代训等形式开展。

第九条 不定期组织对公务员、企业职工、社区居民等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财税法律、政策知识等方面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板报、宣传单页等形式进行宣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及时收集法律需求信息。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二级巡视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调研员。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